

##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3次會議 委員發言重點（依委員別）

### 一、公正轉型推動進度說明

#### （一）邱委員花妹

1. 公正轉型委員會自去年 6 月開始運作，下半年開始推動公正轉型主流化，舉辦各種各樣的公眾諮詢或者是對話活動。但去年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社會對話的活動委外案，花了很長的作業時間，造成公務體系的同仁與承包團隊執行時間壓縮、執行壓力過大，想請教今年度的執行作業是否能夠加速？
2. 民間委員在委員會中所表達的意見，是不是有機會真的反映到各部會，真的用於修正關鍵戰略在落實公正轉型上的目標與工作？是否能將委員反應過的意見與部會提出的內容進行對比？這次部會送來的報告內容與之前的並沒有很大的差別，我們想要知道到底哪些部分是真的可以被修正，我們的意見若真能帶來改變，那設立這個委員會的效益才真的有出來。
3. 這段時間的主流化及公眾諮商，捲動了中央、地方政府到民間社會的多方與多重的協作，這牽涉到幾個層次，第一個是協助做議題辨識，第二個是在每個議題辨識裡，協助做利害關係人辨識，第三個是釐清社會溝通可以有的方法，這些方法如何真的可以連結到關鍵議題主責部會的規劃與推動？我想這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早點釋出諮詢活動所產生的報告，讓

其他公部門或者接下來要執行社會溝通的團隊，可以學習參考，讓相關成果能系統地反饋到政策的修正、執行方法的優化，這樣才有機會讓公正轉型的推動過程，有政策由上而下的指引，但是又有社會由下而上的參與，達到公私協力治理模式。

## (二) 趙委員家緯

在各大優先戰略裡面，很重要一塊是要去鑑別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去年影響力小組的相關作業，包含有國發會主要的 25 場公對公對話，還有很多 NGO 跟地方政府所進行的這些公正轉型對話活動，或是他們也有一些自身做的田野調查，這些研究成果有沒有轉送給相關戰略主責的部會去參考？特別是國發會這邊，後續怎麼去運用影響力小組已經有的一些成果。

## (三) 賴委員曉芬

去年到今年，我們都參加了很多影響力小組的 NGO 或是地方政府協作計畫，包含公眾諮商，在去年 11 月、12 月有看到公眾諮商一份非常詳盡的報告，其實在整個推動過程中，重新界定了很多議題，也把公正轉型的邊界不斷地往外拓展，這樣的成果報告沒有辦法對外公布的話，我覺得非常可惜。包含我們在幫地方政府在上課運用的時候，也會在想有沒有一個公開的連結？我想請教這些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是不是可以對外公開運用？

#### (四) 賴委員偉傑

我記得上次開會是去年 12 月 25 日，今年 2 月 15 日有提請各關鍵戰略主管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到 3 月完成修正，今天就是提請大家看這些資訊。說實話，我自己是從去年 12 月 25 日一直到今天看到資料，我不知道是我的意見沒有傳達清楚，還是這些資訊其實到各部會去，他們到底是怎麼去看待這些資料？我們的意見如果不是那麼理解，或是覺得並不是這樣處理比較好，部會內部調整機制是什麼，都不清楚。我對今天六大優先戰略的 KPI 是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所以想請教這樣的設計跟規劃有沒有可能再做些調整？

#### (五) 施委員克和

報告事項一是在檢討 112 年及 113 年採購案的進度，這一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再作完整一點。112 年度的成果報告，有哪些是需要上網，有蠻多案例也辦過分享會議，什麼時候要呈現出來、如何呈現，這跟上網有關。

#### (六) 龔召集人明鑫

以後會議第一個報告事項，是針對委員在委員會裡面提出的一些想法或建議，部會的辦理情形說明。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公正轉型推動進度說明，要彙整說明公共諮商的重點內容。

## 二、公正轉型優先推動戰略辦理情形

### (一) 邱委員花妹

1. 很多如何協助產業的議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發展，譬如廢棄循環、再生數量、推動循環的商業模式，或是建立一些標準跟認證來扶助中小企業，這當然很好，但產業調整如何與公正轉型連結？產業調整的過程，就業也會跟著調整，產業所在的區位也會受到影響，甚至民生需求端也在改變，所以產業、就業、區域、民生的盤點，就可以與公正轉型連結。當我們把公正轉型放進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時，就回到以「人」、「區域」的環境跟發展，來重新審視整個產業到能源各方面的轉型。
2. 交通運具的電動化，如果納入公正轉型，以人為本或以區域的發展來審視，就不只是運具的電動化給補助，或設置更多的充電樁而已。比如報告中提到要補助蘭嶼 1,000 臺電動機車，但我們是不是可以以蘭嶼為本，尊重在地族群跟文化，思考它的氣候韌性、生態旅遊及永續發展，推動電動機車可以減少空污、不用再去回收廢機油，甚至連結到地方的能源自給，連結電池儲電、區域電網建立與再生能源的發展。
3. 我們希望通過社會溝通的過程去消弭社會衝突，並達成轉型的共識，但社會溝通的 KPI，例如節能戰略針對建築從業人員 2 年辦 4 場次，其實不太容易能辨識出公正轉型的關鍵議題。如果我們要將資源用在刀口上，關鍵的議題、區位、利害關係人，那麼需

要有一個比較細緻的社會溝通操作，來落實公正轉型的原則跟價值。

4. 電力系統與儲能戰略，用傳統回饋金來做為公正轉型的敦親睦鄰補償措施，只是在分配錢，並造成地方各種政治的綁樁，或是地方社群的分裂，資源無法回饋到地方共榮的長期發展，期待公正轉型的共榮或回饋，可以有更多不同的做法。
5. 國科會的公正轉型政策研析團隊，劉仲恩老師能源貧窮的研究，特別盤點租屋族這一弱勢族群。租屋族有很多是年輕人，用的電器比較老舊，可能房東也不會換。公眾諮商的青年場次，也有談類似的問題，或是已有一些研究在進行中。我們談這個議題時，承辦人很辛苦，所以各部會是否可以提供他們較多的支持跟支援？讓他們可以去盤點這些弱勢對象，而不是直接套用低收標準來認定弱勢。
6. 另一個例子是資收大軍，過去環保署（現為環境部）本來就有相關政策，確實很多都是弱勢家庭，如果我們真的去檢視整個回收體系，牽涉到的絕對不是只有他們，當我們談資源循環、資源再利用，最好源頭就是比較生態思維的設計、能資源循環，循環裡面包括維修、延長產品的壽命、二手使用、共享等，如何把資收體系變成綠色工作的一部分？
7. 我帶學生去做過廢漁繩漁網、廢液循環使用如何可能的調查，發現要有人去做手工分類，才能讓循環使用變得可能。政策說漁網要回收，可是根據我們的調

查，很多最後還是進了焚化爐，甚至產生區域的不平等，新北說他們訂了不燒廢漁繩漁網的自治條例，廢漁繩漁網可能就跑來高雄。表面上，我們好像看到政策提高廢漁繩漁網的回收，但實際上真的有循環使用嗎？

8. 衣服回收也是一樣，不管是丟到回收箱或交給車子，市政府的資源回收車，清潔隊員從收下回收物開始就在車上一直分類，回去之後還要繼續分類。我們訪談發現大家希望回收衣服可以導入更多機器來揀選，如果用機器來揀選，是不是有些人工會被取代？但另一方面，有很多部分沒有辦法完全依靠機器，怎麼讓資收大軍保有工作，及有尊嚴的工作？除了資收大軍，公務體系裡處理垃圾的清潔隊工作人員們，他們的工作尊嚴、勞動價值如何重新賦予，甚至重建比較好的工作環境？這才是公正轉型最重要的意義。

## (二) 邱委員俊榮

1. 剛剛提出來的幾個簡報，對於公正轉型概念沒有拿捏得非常好，當然現在大家都慢慢有點起手式，就是去辨識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其實雖然有利、有害，重點是害，就是被遺落的人，所以如果公正轉型的目標是不遺落任何人的話，所謂的 KPI 應該就是要看就這件事情做了多少。
2. 幾乎所有計畫的 KPI 都是老問題，就是場次、人次、家次，好像只要把資源丟下去，剛剛講不遺落任何人這件事就一定會有所改善。如果會有，那也很好，但

呈現的方式就不是投入多少資源，就不遺落任何人這件事來講，要能夠做得比較量化，至少在質化的部分要說明遇到什麼狀況。

3. 簡報裡提到 2030 年電動機車的占有率要到 35%，現在是 10%，本來 11%，去年光陽油車一部賣不到 4 萬元，原本在這之前電動機車占有率是 11%，去年只賣了 1%，整體的比率是往下拉，而不是往上升。現在 10%，距離 6 年後 35%的目標越來越遠，當目標跟手段不符的時候，怎麼辦？如果政策工具沒有發生正面效果時，你的誘因機制是不是出了問題？如果不解決，2030 年確定可以到 35%嗎？
4. 幾乎每個部會都談要做很多的事情，但是我們關心的是做這些事後，油車業者、相關生產人員、銷售及維修人員，會得到什麼樣的改變，還有這個改變是不是就符合公正轉型的目標不被遺落，最後這個部分有沒有呈現出來？這個部分特別重要。
5. 每次只要提到中小企業，總是覺得中小企業節能知識不足等。我們幫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幾十年來花了不曉得多少錢，但是每次遇到問題就是中小企業能力不足，所以我們現在幫助它做了以後，過幾年它就能力足了嗎？你做了這些事情後，被遺落這件事情解決的程度如何？剛剛 KPI 就是場次、人次、家次很多，是不是就解決了沒有人被遺落這件事情？
6. 環境部提到「3 場次專家進場輔導，最高可有效減少能源使用率達 10%」，這句話我就有很多疑問，3 個

場次總共有幾家呢？這個減少 10%，是一次性的，還是每年都會減少 10%？

7. 很多的輔導、補貼措施，包含離岸風電漁業補償，是短暫性的，還是長期性的？推動淨零轉型，有很多情形是外部成本內部化，很多該加上去的成本就直接加上去，沒有人應該補償你，理論上是這樣。我們為了把這件事情做得比較順暢、比較緩和，所以採用比較緩和的補償、補貼方式。長期來講，這件事情不應該是這樣，所以包含補償機制，可能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是，這個機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8. 我們每天講的關鍵字就是不要遺落任何人，但是政策工具、手段沒有跟目標相符，所以如何讓工具、手段變成一個好的誘因機制，解決被遺落這些人的問題，我想每一個政策都還要更縝密的考量與規劃。

### (三)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委員

1. 原住民議題多元，原住民端或是部落社區對於公正轉型這件事情知道多少？我問 10 個部落居民，沒人知道那是什麼，可是當我談花東地區、地熱時，他們就有感，因為這是正在發生的事。對於即將發生或是還沒發生的事情，大家不是無感，而是我現在每天都要跟不同的氣候對抗，要從哪裡知道更好的資訊或是更完整的資訊，來理解國家政策在做這個事情？所以針對原住民的社會溝通，我們還可以再多做什麼樣的行動或策略？大家都還在適用、理解這個政



策時，第一線能端出哪些更好的行動跟策略來回應利害關係人，特別是我所關心的原住民族群。

2. 我一直思考如果各部會涉及原住民的海域、森林、礦權、河流等資源時，能發展出更好的溝通工具，或是有比較完善的溝通資訊時，是不是就可以創造出更好的協力關係，而非對立關係。
3. 針對環社檢核跟諮商同意權的同與異。我們如何在開發案定案之前先做好溝通前置作業，諮商並取得部落的同意與參與，讓當地族人感覺被尊重，能有尊嚴地活著，而不是在開發案定案後，才通知部落必須遵照諮商同意權去進行溝通。這樣對廠商來說，時間也比較充裕。

#### (四) 洪委員敬舒

1. 我針對上述的這些報告有一些觀察，第一個就是這個報告內容跟當初國發會轉給我們的資料是一樣的，我相信委員們的意見並沒有被反映到出來。
2. 這些報告跟公正轉型有關的部分，第一是利害關係人辨識不足。比如能源署在談到能源弱勢的時候，基本上能源弱勢的定義很明顯是指中低收入戶，但是國際上談能源弱勢都是指因應淨零之後的價格波動，導致某些族群本來生活受到極度衝擊，這個範圍絕對不會只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而已。臺灣現在的低收跟中低收入戶大約 20 萬、50 萬戶，可是報告裡只抓 1,200 戶，請問這 1,200 戶是怎麼產生的？2025

年 1,200 戶，到 2030 年都還是 1,200 戶，很明顯這存在利害關係人辨識嚴重侷限跟限縮的問題。

3. 我們一直強調社會對話跟社會溝通的重要性，但是還是看到一些參與排除的問題。比如「資源循環零廢棄」這個案子，資源回收的拾荒者跟最底層的回收業者一直都被視為公正轉型接下來會協助的對象，但是看到這個方案，我很好奇，環境部提出來的資收關懷計畫是怎麼產生的？這個計畫裡面，當初是不是有找到資源回收的業者或者是拾荒者的代表一起討論，到底關懷計畫的需求跟服務的內容是不是符合他們的期待？很顯然是沒有，因為在最後的第 11 到 12 頁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社會溝通會議，沒有看到針對這些個體戶所召開的會議內容。
4. 如果各部會對於辨識利害關係人，及整個政策的制定，都還是由上而下的思考，這會產生非常嚴重的排除。雖然我們一直強調不遺落任何人，但是這個遺落某種程度必須要回到整個公正轉型的過程裡，這些利害關係人的需求，這是必須被強調的面向，而不是只從上而下的思考就能得到的。
5. 跨部會的協作嚴重地不足，比如能源弱勢的定義，我不曉得能源署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因為衛福部在弱勢這一塊是主責單位之一。如果雙方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們的能源弱勢只限於低收跟中低收入戶的話，那就表示衛福部在整個公正轉型的策略裡，沒有進入大家希望盤點的脈絡裡。

6. 另一個案例是機車維修業，勞動部跟交通部非常努力，但在報告裡沒有涵蓋機車維修的大族群，即高中跟大學的技職學生，這部分的學生人數非常多。以汽車修護這個科系來說，一年畢業生有 3,900 多人，在學的有 1 萬 3,000 多人。這些學生未來如果還是接受傳統的維修技術，會加重他們進職場之後轉型的整個社會成本，必須把教育端提前拉進來，這樣才能有效處理，否則後端不斷轉型、培力，但是前端的教育訓練還是培訓舊的技術，這是不利於公正轉型的推動。
7. 綜合上面這幾點，我個人贊成國發會要列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但在第四項白皮書的內容，淨零公正轉型的推動策略似乎就是這些報告的內容，但是這些報告的內容有非常多問題，如果就這樣變成白皮書的話，我真的不曉得這個白皮書能不能符合我們不斷向社會強調的不遺落任何人，到底要怎麼做，我想還需要大家共同思考。
8. 公正轉型是一種國家對受衝擊者的支持，但國家的支持需要財源，如果今天沒有一個總體的國家財政支持方案，自然也不能責怪各部會只在自己財力可及的範圍去作思考。這種保守思維會進一步限縮對於利害關係人的辨識，所以要談公正轉型，就必須同時考慮與處理公正轉型的得利者與受衝擊者，要去思考受益的產業該怎麼去處理，如何讓因政策而得利的產業，以有效政策循環的方式去支持受影響者，否則可能會一直陷在財政支援不足這個難題上。

## (五) 鄭委員安廷

1. 公正轉型委員會成立約 1 年，一開始的方法論是先辨識問題、利害關係人，再由各部會去找策略、方法。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最關鍵的是利害關係人，他們到底知不知道他們所面臨到的問題是什麼？政府打算用什麼樣的策略去處理？打算給予怎樣的協助？我覺得各部會可以再去思考一下。我們如何讓利害關係人得到相關的訊息，讓他們知道自己就是利害關係人？因為很多利害關係人搞不好根本就沒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識跟自覺，這會讓我們在協助他們時，產生比較大的問題。
2. 各部會所提的內容，很多都是已經在執行的政策。我們比較期待各部會提出來的，不是已經在執行的單向行政政策，而是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的內部盤點。各部會的盤點可能會有衝突或重疊，譬如能農業、海洋與能源開發單位等會有不同的想法，可以居中用公正轉型的概念進行調節。執行各個部會的政策本來就是各個部會的權責，不應該是國發會或甚至這個委員會太過干預的部分，但是整體到底應該端出什麼菜、彼此菜色會不會有衝突，這件事情應該是這個委員會可以協調的
3. 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站在他們的職責立場，一定是輔導中小企業到底，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也許跟淨零的終極目標是違背的。現在中南部就有很多縣市首長很聰明，期待淨零跟碳邊境管制這件事情，慢慢讓

違章農地工廠自動被排除，但是違章農地工廠的這些勞工在轉型過程中，必須被接住。

## (六) 趙委員家緯

1. 今天綜規處提出未來策略檢視小組將針對各個優先戰略在今年度舉行 1 到 2 次的協作會議。我們期待這些協作會議，能夠凸顯、發揮剛剛各委員們所垂詢的一些重要效果。同樣是前瞻能源，更關鍵性的公正轉型議題可能是先從地熱開始討論，應該如何研擬，其他的生質能、海洋能暫時先擺一旁。我希望等下委員會可以確認今年度讓策略檢視小組開始執行協作會議，也請相關的重要六大優先戰略部會能夠運用這個方法，共同讓這幾個戰略的公正轉型推動策略更為周詳。
2. 在協作會議之前，我們希望各個相關的主責機關可以再強化對公正轉型的理解，以及對利害關係人的辨識方法。舉例來說，民間團體談所謂的利害關係人辨識時，都以能源署下面環社檢核機制裡所提出來利害關係人辨識的表格為範例，但能源署今天的 4 個報告，似乎都只顧慮到其他組已經有豐厚的成果，我建議能源署可以再強化內部的協調，並培養量能，這樣後續進行這些協作會議時，才能夠更有效果。
3. 今天在講各關鍵戰略與公正轉型關聯性的時候，在綠色金融那一塊其實談得比較薄弱，目前國際上都在廣泛討論金融工具在綠色金融應如何支持公正轉型。我認為可能要麻煩蕭翠玲委員與金管會討論一

下，應如何強調這樣的角色，因為屆時要提出公正轉型國家計畫，財政方面的支持體系是否健全是非常關鍵的，不會是只有個別戰略要做什麼？有沒有利害關係人？有沒有整體知識體制的建立。如果能夠再強化綠色金融這部分，去瞭解掌握國際間如何運用金融工具去提供公正轉型更多支持，對於後續的推動來說會更為周全。

### (七) 賴委員偉傑

1. 資收關懷計畫，就我的瞭解，當時回收價格非常低的情況下，用提高回收價格的方式來讓這些拾荒體系的朋友有某種程度的關懷，有它的時空背景，可是進到現在，如果還要納入所謂的淨零公正轉型，我覺得時空環境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持續用一年給多少個拾荒體系的朋友可以申請這個專案，已經完全不是在處理淨零問題。到底是要處理關懷的問題，還是要處理回收的問題？還是處理往循環經濟的方向走之後，對拾荒體系的衝擊是什麼？到底這些拾荒朋友是必須被納管的，還是照原來比較自由的這種運作模式？還是整個回收體系要變更企業化？
2. 「節能」講的弱勢住戶指標是一年1,200戶，如果弱勢家庭面對未來淨零的綠色通膨或是整個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衝擊，應該是立即把所有弱勢家庭一次處理完，而不是每年多少戶去分配，但這會牽涉協助的人力與經費問題。

3. 另一個是指標訂定與執行的問題，我們看到部會訂出許多指標，每年按預期目標去執行，這是否表示到2030年都不用檢討這些指標？公正轉型議題的處理可能面臨緊急狀況，必須在短時間內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這部分如何納入指標內？
4. 我們先前就關鍵戰略提出的意見與部會對這些意見的理解、認知程度以及執行有落差，未來應該要討論如何創造更好的互動跟合作模式。

#### (八) 賴委員曉芬

1. 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這部分，簡報已經從區域、民生、勞工、產業這幾個面向盤點出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或是議題，但是後面的對策很明顯遺漏民生、勞工等，人的部分不見了，只看到產業技術面。
2. 我理解可能有很多資源配置或是有一些優先順序，現在必須先以產業的技術為本，但是我想問，勞力密集回收業、零售通路的勞工以及消費者等等，他們的序位在哪？如果我們已經盤點了，應該要有一個階段性的規劃。
3. 我最近都在跑資源循環處理業者的稽核，他們遇到一個大問題，回收進來的東西就算有再生料做好產品，如液晶面板等等，但消費者不買單。業者連講都不敢講，因為消費者對這一塊不管是資訊、知識的落差，或是對價格、生產製程有非常多的質疑和不明之處。當後端的消費者權益跟市場不買單，使用者的反應跟意見出不來時，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往下走？

4. 循環杯有補助 5 塊錢給業者，但對實際執行這些苦勞的青年勞工，他們如何感受或是面對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循環杯或是環保杯？他的勞動強度被增強時，怎麼去看待他這份工作的發展？或是他的工資到底有沒有得到一些獎勵？否則他只是不斷地被動配合這些政策。
5. 另外，去年辦了 25 場公眾諮商，工研院整理的技術報告裡有蒐集到非常多相關的意見，或是這些青年或區域小微企業的業者聲音，建議部會儘快參考。如果今年來不及，明年至少可以把它規劃進來，有個階段性的進展。

#### (九) 戴委員國榮

1. 公正轉型委員會現在聚焦在 5 個部分，第一是受衝擊的影響評估；第二是公正轉型的因應策略；第三是訂定階段性目標；第四是社會溝通；第五是執行成果。
2. 部會的報告當中，已經把概括性的、整體性的一些資料都報告出來，比較可惜是沒有量化。比如在對勞工衝擊影響評估的部分，利害關係人的人數、行業別、與因應策略都應該納入。
3. 階段性目標的執行情形希望能夠量化，包括執行情形跟進度，這樣才有對照，才能知道每一年推動公正轉型的概況，到底是超前還是落後，能夠有一個比較出來。



4. 幾個部會談到社會溝通的場次、人數，但是溝通對象並沒有說清楚，且對勞工的溝通到底進行了幾場？包括勞工代表、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在我們過去的報告中，好像這一部分資料是比較欠缺的。另外，與會人員提出的建議事項到底有哪一些？政府部門的參採情況是怎樣？在報告裡面也看不出來，所以社會溝通的部分，我們希望對勞工的溝通對象能涵蓋工會團體？包括溝通對象、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應該都要有一些資料呈現出來。

#### (十) 蕭委員翠玲

1. 今天提出各關鍵戰略簡報，建議在簡報前可以有一個涵蓋各個簡報特質的一個架構，讓各部會能夠在架構下分別去推動，未來其他部會也可以根據該架構提出不同的報告，建議國發會可以朝這方向規劃。
2. 金管會對於綠色金融，已經有一套作法。分別從3個面向來辨識利害關係人，一個是金融業者與其投融资對象，另一個就是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對象(投資人)，此外還有上市櫃公司。也就是說，綠色金融或者是淨零、公正轉型相關的概念想法，透過跟這些人的互動，把這些觀念傳播出去。第二，我們做很多社會溝通，除了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也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和一些推廣活動，包括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和公聽會等，也透過網站還有研討會方式與大眾交流，並與公民團體溝通。

3. 金管會透過金融手段推動金融機構用資金來引導產業，也透過公私協力訂定金融業所需要的指引跟工具。有一個淨零工作平台，透過他們推動有關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金融業範疇三財務計算相關指引等，我們也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讓金融機構能參考這些指引，針對相關企業有符合綠色、淨零等條件，就給予融資或是投資。
4. 我們綠色金融有包含資金協助方面的措施，如果有需要的話，有現成資料可以提供給國發會參考。

#### (十一) 陳委員彥伯

1.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現在比較有成果是電動大巴，目前車輛大概都集中在都會區、直轄市六都裡面，在非六都的部分占到只有 7%，所以其實很多地方的民眾無法使用到。交通部近期正在調整對於非六都的縣市，如何跟縣市政府結合，加強電巴推動。
2. 剛才講到原民區、偏鄉地區，現在看到的電巴都是比較大型的，我們希望有電動中巴，讓偏鄉可以用。我們有一個理念，不要所有東西都是直轄市的先享有，應該倒過來，偏鄉很多民眾是值得我們更優先來照顧的。
3. 大家提到要去辨識利害關係人，相關的作為不是只有補助錢，而要能夠真正達到轉型目的，這部分大家意見我們收納起來會再去做處理；交通部還有負責「淨零綠生活」裡的綠色運輸，是一個交通行為或旅遊行為的改變，比較強調人本交通或公共運輸。

## (十二)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張委員寒瑋

1. 青年對於區域平衡發展是在意的，大部分現在的策略好像沒有一開始去盤點過臺灣各區域的區域特性？不同區域的青年所面臨的環境不一樣，發展應該要不一樣，花蓮有花蓮的特性，屏東有屏東的特性，蘭嶼當然有蘭嶼的特性。以蘭嶼來講，租賃機車電動化這件事情沒有不好，但是在那之前，有沒有考慮過當地電力結構的穩定性。如果當地電力供應沒有那麼穩定，租賃機車會碰到什麼樣的挑戰？
2.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裡面，每一年都會開 COP 大會，去年 COP 28 提出一個性別回應公正轉型與氣候行動的夥伴關係，現在各部會簡報裡面其實都沒有提到性別相關的主流化或是影響規劃，這也是我會比較好奇的。

## (十三)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林委員孟慧

1. 呼籲各部會除了把青年定位成一個被動接受資源挹注的族群外，可以進一步思考要怎麼讓青年成為積極參與者，有哪些溝通方式、工具與管道可以使用，建議可以就公正轉型或者是淨零，或是氣候變遷的公眾溝通或公眾參與，針對各部會能夠使用的參與溝通工具、方法以及適合執行的情境，進行完整的盤點，以利未來在進行溝通與公共諮詢時，各部會能夠更方便有效推動。
2. 建築與節能，對於一般民眾或青年，成家買房與租屋同樣是他們長期關注的議題，如果青年在資訊接收

上有落差，很可能會在綠色通膨這種炒房話術底下，把居住正義離青年更遙遠。比如兩周前一公布電費要漲價，青年族群馬上開始討論有很多人接到房東訊息，說因為電費要漲，房租也要跟著漲。類似這樣子的事情，對於青年來講，都是和淨零密切相關的，因為推動淨零政策，所以造成生活成本增加，一旦心生抗拒，這個議題要再繼續推下去，阻力就會變大，這也反映讓青年參與政策溝通的重要性。

3. 以人為主體在氣候變遷推動過程裡面非常重要，現在各部會多半是以技術或者議題為出發點，在建築、在交通等不同的淨零關鍵戰略裡，去辨識利害關係人，但是不是也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以人為主體的觀點，去辨識重大的利害關係人，去觀察這些不同的族群在對應不同的議題時，他們在意的、優先想要去處理的議題是哪些？發揮由下而上的機制，或許能夠讓政策有更多討論。

#### (十四) 施委員克和

1. 會議紀錄部分，請社發處把每位委員所講的，以委員別做摘要，讓委員看過；另外 6 個戰略裡面有特別提到的，麻煩以部會別寫出來，這樣各該部會收到的時候，就能很容易記起委員所提建議。如果是通案的話，也把它列出來。
2. 我建議之後各關鍵策略運作上有 3 個機制：
  - (1) 協作會議：國發會會有協作會議，有專業的團隊、委員來跟部會作對話，針對戰略從各部會方案，如

何到國發會之後變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

- (2) 專家對話：未來各部會個別關鍵戰略裡面的公正轉型方案，假設今天是能源署的光電好了，一定有一個跟公正轉型有關的專家討論，這時候就讓國發會的專家跟能源署的專家一起開專家會議，比較能夠對焦。建議比照像能源署這樣子，就是有一批學者，可能在座委員也會認識一些倡議團體、NGO 或是學界的專家，一直在看光電或是在看運具電動化這樣公正轉型的意見，讓這些本來就是在協助部會的專家，來跟國發會的委員做專家對話。
  - (3) 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書面化：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 1 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要將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書面化，建議這個文本裡面要有 3 個要件，一個是影響評估，一個是利害關係人辨識，另外一個是社會溝通。
3. 這些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甚至國發會以後整合出所謂的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都要提供給勞動部跟原民會來評價。另外，今天有特別提到教育部跟衛福部其實跟公正轉型息息相關，我們慢慢地把教育跟衛福領域的課題點出來，從他們的視野，把脆弱族群、弱勢家庭就是跟衛福部有關的捲進來，跟教育體系也是一樣，國發會人力處也會思考綠色人才的議題。
  4. 我個人認為金管會也蠻像勞動部的角色，因為金管會在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跟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之外，現在又在推普惠金融，這些手段很有可能都會回饋到其他每一個計畫裡面，從金融的角度去處理一些公正轉型的課題，所以有點像提供解方，像勞動部有幾個職訓跟一些創業的手段，這可能後續內部來討論。

5. 公正轉型整個方案，是政府公部門去支持轉型體系的話，金融工具或者財政工具、社會處理體制、勞動體制，甚至教育轉型，這些支援措施如何被整合，最上層的問題意識到底清不清楚，可能也是後續可以做的。
6. 我建議我們可以處理空間熱點的問題，舉例像「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都會區跟非都會區、偏鄉區都有可能面臨到公正轉型的課題。如果講海洋能的話，大概就是東岸。另外，「前瞻能源」裡面的地熱，以目前能源署的規劃，應該是東部跟北部為主。這些 locality 是可以被具體化的，具體化描述之後可能就會找到一些課題，可能沒有解方，但是先有一個問題意識。氫能現階段可能沒有，但是可能比較是南臺灣？因為石化業的退場跟氫能未來的進場有點關聯。可以先盤點整個臺灣可能有哪些地方跟淨零、跟公正轉型有關，嘗試把它標示出來，這樣子我們跟地方政府做進一步的協作，也可以知道哪些東西跟地方政府的認知有差距。
7. 我建議 12 個戰略裡面的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裡面，列出針對於行政體系的培力或培訓的可能性，這樣子

可以讓行政院人事總處進來參與淨零轉型，讓部會先不要直接投入怎麼樣作出最好的培訓。

### (十五) 龔召集人明鑫

1. 淨零公正轉型推動的過程中，可能對於某些人產生結構性或系統性的傷害，幫助這些人恐怕不是單純給他錢而已。因為給他錢，問題還是存在，所以回歸到大家最關注的是他的工作內容跟發展機會。就好像剛才提到的拾荒業者，還是要讓他有工作的機會跟希望，給他錢這個不叫不遺落，所以方法上請各部會再思考一下。
2. 運具電動化涉及的技職教育轉變，教育體系可能也要進來，應該從教育就開始做轉變或因應，不能讓學校還是教舊的東西。所以可能再檢視一下如何更精準的去理解跟辨識出需要幫助的那些人到底是誰。
3. 中小企業政策可能要更精細一點，中小企業 150 幾萬家，不可能都給錢，必須辨識出哪些受到衝擊或影響需要幫助。
4. 能源的部分，包括再生能源也好，或者是風、光跟電也好，現在考慮到的是推動過程中，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阻力，怎麼樣去解決它。但是我們如果從大的結構來講，從其他國家經驗，第一個遇到的就是傳統能源的工作沒有了，這些人將來的就業機會在哪？怎麼樣協助他們？這個可能更重要。

## 三、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辦理規劃

### (一) 邱委員花妹

依氣候變遷法第 46 條規定，公正轉型應編寫成果報告，第 46 條也強調必須要採行公民參與以及公私協力的原則，目前國發會規劃的公正轉型白皮書，只提及委員會的民間委員參與，看不太出產出程序會有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的社會過程，白皮書的定位會是什麼？是否在白皮書之外，仍須另外透過公眾參與公私協力的過程來完成依法所應撰寫的成果報告？

### (二) 洪委員敬舒

國發會規劃撰擬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個人是贊成，但是白皮書內容如果是現行淨零公正轉型推動策略，恐怕未能符合向社會強調的不遺落任何人，因為現行推動策略其實有非常多不足或需要再強化的面向，到底要怎麼做還需要大家共同思考，而不是直接把這些東西轉化成為白皮書。

### (三) 鄭委員安廷

1. 我不太建議它叫白皮書。白皮書通常都是對一個有爭議的東西提出的未來制度行動。就規劃的內容來看，這份白皮書第一個說明的是什麼是公正轉型，第二個去講整體的趨勢以及目前初步成果，第三個是未來打算怎麼去處理。除了第三點之外，前兩點大部分是一個工作性的階段，我個人會具體建議叫階段工作成果，或者是對社會一個政策的報告或說帖。
2. 在這個報告或說明的最後，建議加入未來公正轉型跨部會的架構與運作。政府在宣示 2050 淨零目標的



時候，有一個架構，在架構下擬定了 12 項戰略，但是公正轉型項目之下，各部會如何協作？經過 1 年的摸索也應該要有一個答案出來了。但未來會朝向哪個部分去做一個討論、未來這個機制是什麼樣，也應該是對外界社會具體的承諾。

#### **(四) 趙委員家緯**

4 個月後的公正轉型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已經是公正轉型委員會成立 1 週年，必須認真面對氣變法第 46 條裡面所要求要製作的報告，建議下一次會議將報告的產出程序及內容列入討論重點。

#### **(五) 施委員克和**

成果報告的部分，我的建議是把它當成初稿的概念。有 2 點要特別注意，不管是不是叫做白皮書，還是叫做成果報告的初稿，這個報告一出來，社會反應一定有，但是不出來，社會也有反應，所以相關的程序與內涵，可能都要跟委員討論。

#### **(六) 龔召集人明鑫**

白皮書的名稱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努力了那麼久，政府有在做什麼、有在想什麼、有在重視這些事情，要讓各界知道政府真的很關心在做，也許不完美，可能會有批評或是指教，但我們滾動式作修正，一步一腳印往前走。